

关于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经验证，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说明了公司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晓冰先生主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签到册，并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九项议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就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2017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为：5,0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追认公司向股东郑晓冰借款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元整、向股东郑晓炜借款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向股东郑海其借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关联股东回避后无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全体股东确认不进行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其中，议案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郑晓冰、郑晓炜、郑海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表决。但前述关联股东系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回避表决后的，则股东大会无法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全体股东确认不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会议情形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盖章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陆炯

经办律师：

陈德志

2018年5月18日

五
五
六